

不论数额多少 扒窃是否一律构成盗窃罪

□ 刘彬

2019年3月18日16时许,被告人李某在新乐市新华广场大门口将孙某口袋内的一部苹果6手机偷走。销赃后,李某得赃款650元。经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被盗苹果手机价值1188元。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扒窃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李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李某退赔被害人孙某被盗手机价款1188元。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



大”。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河北省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为:个人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以二千元为起点。

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盗窃的手机价值1188元,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执行具体数额标准的通知》规定,虽然没有达到二千元这一“数额较大”的标准,但因李某的行为属于扒窃,所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的规定,法院最终对其作出

了上述判决。

“扒窃”在汉语字典上解释为,从他人身上偷窃财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盗窃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的,应当认定为“扒窃”。从刑法学意义上讲,扒窃主要有以下两个特征:一是扒窃要发生在具有高流动性、高密集性以及人员的陌生性等特点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公共场所,如公共汽车、火车、地铁、商场、码头、影剧院等。二是扒窃指向的对象是公民随身携带的财物,即公民带在身上、放在包里、置于口袋里的财物,是贴身携带、没有脱离身体控制的财物。

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之所以把扒窃作为非数额型犯罪纳入了盗窃罪的打击范畴,主要考虑扒窃发生在人群密集、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作案分子直接从被害人身上窃取财物,这种近距离接触,具有给被害人造成进一步伤害的危险,在侵犯财产法益外,还侵犯了公民的贴身禁忌,降低了人们对公共场所的出行安全感。

虽然只要有“扒窃”行为,不论数额多少,即可构成盗窃罪。但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扒窃”却不应一律作为犯罪来打击,需要按照罪刑法定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综合考虑行为人的社会危害性和人身危险性,结合刑法总则和分则的规定来处理。对于惯犯、技术犯、团伙犯、携带凶器作案等主观恶性大和客观危害性大的“扒窃”,不论盗窃的财产数额多少、既遂还是未遂,均应以盗窃罪予以打击。而对于初犯、偶犯、未采取破坏性手段的小额“扒窃”等主观恶性较小,侵犯法益较轻的“扒窃”,可以依照《刑法》第十三条“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规定,对此类“扒窃”不作为犯罪处理,而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作案分子进行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

马大哈ATM机取款忘取卡 贪心人顺手牵羊被判刑

□ 古孟冬

发现他人将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里,你会怎么做?是心生贪念,随手取走卡里的钱款?还是做拾金不昧的好市民?其实,这不是一道选择题,拾金不昧是道德楷模,可是心生贪念那就触碰了法律底线。日前,张某看到银行ATM机里有未拔出的银行卡,抑制不住贪念取了卡里的钱,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付出了沉重代价。

去年6月的一天中午,张某到公司附近某银行的ATM机准备取款时,发现里面插有一张银行卡,且ATM机显示屏处在取款界面,他意识到前面取款的人忘记了退卡。一时的贪念,使得张某打起冒取别人钱款的主意。他先试探性地点击了取款“2000”按钮。几秒钟后,ATM机就吐出一叠现金,张某赶快把钱夹在自己的钱包里。张某的贪心并没有就此停止。接着,他点击了两次“5000”按钮,又取了1万元才离开现场。很快,前面的持卡人王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被刷,于是到公安机关报警,张某随后落网。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的银行卡取款1.2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被告人张某接到公安机关电话后能自行到案并如实供述,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张某是初犯、偶犯,且已经退还全部违法所得,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张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对其判处缓刑确实不至于对所居住的社区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法院遂最终以张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其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说法

《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团伙作案偷电瓶 获利不成进监牢

□ 梁燕 樊利军

日前,康保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团伙盗窃案,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三人合谋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不等。

经查,2019年5月14日下午,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共谋到康保县城盗窃电瓶,并乘车于当晚11时许到达康保县城。三被告人先后在康保县人民医院、永康小区、世纪商城小区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27组、电动三轮车电瓶2组、电动自行车1辆,总价值10014元。盗窃过程中,被告人任某、董某某在小区内拆卸电瓶,被告人贺某某负责驾驶车辆接应,三被告人将盗窃车辆及电瓶运送至被告人任某张北县家中。案发后,民警将上述被盗物品追回并发还给各被害人。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说法

《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该解释第十四条规定,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金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没有盗窃数额或者盗窃数额无法计算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判处罚金。

本案中,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三人共盗窃电动自行车电瓶27组、电动三轮车电瓶2组、电动自行车1辆,总价值10014元,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应对被告人任某、董某某、贺某某等三人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按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因犯盗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金刑的,应当在一千元以上盗窃数额的二倍以下判处罚金”之规定,法院最终对任某、董某某、贺某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十个月,并处2万元到1万元不等的罚金。

有字号个体工商户 能以经营者个人为原告起诉吗

□ 张娜平

日前,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原告任某在经营某门市部期间,与被告韩某形成了用工关系,双方因收取客户货款事宜产生了纠纷。该门市部曾于2018年10月作为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了刑事自诉,审理后,蠡县法

院判决韩某无罪,驳回该门市部的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原告任某以个人名义提起了本次民事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任某在经营某门市部期间,与被告韩某形成了用工关系,双方因收取客户货款事宜产生了纠纷。该门市部曾于2018年10月作为自诉人暨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了刑事自诉,审理后,蠡县法

院的基本信息。原告任某以个人名义起诉,诉讼主体错误,且与刑事自诉程序不衔接。故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任某的起诉。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该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还规定,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本案中,任某所经营的门市部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但在与被告韩某的纠纷中却以个人名义起诉,不仅诉讼主体错误,且与之前的刑事自诉程序不衔接。据此,法院最终作出驳回任某起诉的上述裁定。

车卖了没过户 出了事故谁来承担责任

□ 吕宁宁 张玉颖

“这辆车我十年前就卖给亲戚了,这起交通事故和我没关系!”庭审现场,曲某情绪激动地说道。

这是黄骅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件交通事故案件时的情景。原车主曲某卖车后未办理过户手续,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曲某被受害人家属诉至法院。作为车辆的登记所有人,曲某是否真如他所说,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呢?

2008年4月,曲某将自己所有的辆机动车以3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亲戚刘某,因双方关系比较好,没有签订书面转让合同,也未办理过户手续。2015年11月,刘某又以1.35万元的价格将该车卖给康某,双方签订车辆转让协议,但并未办理过户手续。此后,该车经多次转让后到达张某手中。

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张某驾车致齐某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认定书,张某负事故主要责任,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齐某的继承人对责任认定不认同,遂将驾驶人张某、原车主曲某及涉案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曲某提供刘

某与康某的转让协议,证明刘某已经将车卖给了康某。为了查明事实,黄骅法院又调取事故车辆的投保单,证明系康某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至此,曲某销售车辆的事实已经真相大白,曲某并不实际拥有该车。法院经调查得知,事故发生时,该车的实际车主是张某,且曲某在出售该机动车时,不存在报废、拼装等情形,故曲某对事故发生不存在任何过错。

最终,黄骅法院认为,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在曲某将该汽车转让康某、康某又经多次转手最后转让给张某之后,虽未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但该车的实际所有人已由曲某变更为张某,所以齐某的继承人要求曲某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张某承担,曲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说法

《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认为,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由于事故车辆属于动产,不以登记为转移占有生效要件,而是在交付时就已经发生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效力,所以曲某在将车交付给刘某时,就已经不再是车的所有权人。在这种情况下,曲某既不能支配、控制该车辆的营运,也不能从该车辆的营运中获得利益,

况且曲某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无法防范控制,与致人损害的后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所以其不应为张某发生车祸承担责任。同时,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张某作为肇事车辆的最终受让人,应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侵权人张某承担,曲某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述判决。

